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增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大成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文勳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；逾期未補繳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查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、鋼骨造、積約198m²建物，經鑑定價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4萬9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235元。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